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簡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和措施。

背景資料

2.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2 月發表的第《48 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¹的資料顯示，在本港 361 300 名殘疾人士中（不包括智障人士²），15 歲及以上的有 347 900 人³，而從事經濟活動的 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約有 45 800 人，當中約有 41 000 人為就業人士。殘疾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即勞動人口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為 13.2%，而失業率（即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約為 10%，與 2007 年整體人口勞動人口參與率 61.2%⁴和失業率 4%⁴比較，殘疾人士的勞動

¹ 是項全港性統計調查涵蓋居住於住戶內及院舍的殘疾人士。

² 由於智障對於一些受訪者是十分敏感的課題，資料提供的準確性會有較大誤差，統計調查因而對智障人士的數目可能有低估的情況。因此，有關智障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與其他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結果分開處理。根據統計評估，全港約有 67 000-87 000 名智障人士。

³ 介乎 15 歲至 59 歲的有 100 600 人。

⁴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該統計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

人口參與率比整體人口明顯偏低，而失業率約為整體人口失業率的 2.5 倍。

整體政策

3. 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強化他們的能力，發展他們的才幹和潛能，並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中擔當具有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

4. 為落實政策，政府提供一籃子的職業康復訓練和就業支援服務，以及推展一系列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and 成功就業。這些服務和措施的概況臚列如下。

職業康復和訓練服務

5. 政府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有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以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及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並協助他們裝備在公開市場應聘所需的工作技能和溝通技巧。

社署的服務

6. 對於一些因身體或智能的限制而無法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資助的庇護工場會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12 年年底，本港共有 5 051 個庇護工場名額。

7. 輔助就業服務則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技能訓練、就業選配及安排、在職和跟進輔導等服務。服務對象為工作能力介乎庇護工場及無需支援而可公開就業之間的中度智障人士；或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公開競爭的職業市場，但有良好工作能力的中度殘疾人士。截至2012年年底，全港現時共有1 633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

8. 近年，社署已逐漸採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評估及輔導、就業選配及安排、在職督導及持續支援、在職培訓及再培訓，以及為學員提供可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截至2012年年底，本港共有4 257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9. 除此以外，社署亦資助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服務等。截至2012年年底，該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共提供453個訓練名額。

10. 針對有需要接受就業培訓、就業見習及支援，才可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亦推出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提供個別輔導和培訓、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以及不少於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內，參加者每月的出勤率如能符合所要求，便會獲發每月1,250元的就業見習津貼，以鼓勵參加者參與訓練。在2013-14年度，政府會提升此津貼。現時共有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432個在職培訓名額。社署並為15至25歲的殘疾青少年，包括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推出針對他們需要的同類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現時共有15間非政府機構提供311個「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名額。

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服務

1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撥款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全日制及夜間職業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為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12. 中心開辦多項不同種類的一年至兩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為 600 個。配合各行業發展，課程內容涵蓋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行業，並採用單元制，讓學員按自己的進度學習。除全日制課程外，中心亦提供為期一年的夜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文書處理、電腦、飲食及接待實務等。此外，中心也開辦受訓期為 12 小時至 20 星期不等的短期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文書處理、烘焙及餅食製造、基本電腦及基本零售等。部分時間制課程學額約為 400 個。

13. 中心會邀請商界及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定期檢討中心訓練課程，以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除透過中心的網絡為學員尋找在職培訓和就業機會外，中心亦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緊密合作，增加學員的求職途徑。

再培訓局的服務

14. 再培訓局亦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掌握市場需要的技能，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以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15. 為了向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提供更多的課程選擇，再培訓局設立了「課程發展資助金」及「培訓設施資助金」，供培訓機構申請，以鼓勵培訓機構為包括殘疾及工

傷康復人士在內的特定服務對象開發新種類的就業掛鈎課程。

就業支援服務

16.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主任為殘疾求職者進行就業輔導、提供勞工市場的最新資訊和安排工作選配及轉介。就業主任亦會為求職者安排工作坊或講座，以提升他們的求職及面試技巧。如求職者成功獲聘，就業主任會提供跟進服務。

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

17. 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亦會為殘疾人士尋找在職試用的機會。在試用期間，僱主可獲發最多三個月的工資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3,000 元。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提升此項津貼和延長其資助期。

18. 2013 年 3 月，社署會推出新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並以此作為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每個申請最多可獲發二萬元的資助。預計每年約有 400 名殘疾僱員受惠。

19. 另一方面，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亦向僱主提供津貼。符合資格的僱主透過展能就業科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可獲發的每月津貼，金額相當於已付予殘疾僱員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津貼期最長

為 6 個月。勞工處將會進一步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提高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勞工處會在計劃下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適應期提供培訓/支援，可額外獲得兩個月每月最高 5,500 元的津貼。

20. 此外，政府亦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每位指導員可獲 500 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

跨界別協作

21.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呼籲各行各業的僱主給予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更多機會。政府亦會以身作則，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發揮他們的潛能，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商界和地區

22. 我們一直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我們與商會、專業團體和康復機構攜手舉辦研討會、參觀等活動，向商界人士介紹各類為僱主就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協助解答僱主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疑難。部分活動更安排殘疾人士作親身示範，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舉例而言，康復諮詢委員曾探訪香港總商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與集團的管理層會面，分享和交流聘用殘疾僱員的經驗和心得，推動商界支持殘疾人士就業。

23. 地區層面方面，康復諮詢委員會曾拜訪 18 區區議會加強彼此協作，包括推動區內企業和團體以開明態度聘用殘疾人士，支持康復界的社會企業，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招聘會、就業講座、展覽活動、體育活動和工作坊等，在地區層面推廣聘用殘疾人士和共融的訊息。

政府部門

24.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的職位。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一直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根據目前的安排，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便毋需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此外，在為招聘而設的面試/測試中，如果有殘疾人士要求特別面試/測試安排（例如：適當地延長測試時間及提供特別設施），招聘部門會考慮他們的要求而作出適當安排。殘疾應徵者如適合受聘，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

25. 為幫助在職的殘疾政府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亦撥款，讓部門為殘疾員工購置有助他們在工作地點更妥善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包括點字顯示器、文本閱讀軟件、電話擴音器等。

26.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在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員的數目為 3 391 名，佔公務員人數 2%。政府會繼續貫徹推行聘用殘疾人士政策，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27. 政府服務合約方面，如有適合殘疾人士擔任的工種的政府服務合約，政策局及部門可作局限性招標，外判

予康復界的非政府機構；或在投標時，給予聘用殘疾人士的投標者額外加分。例子包括多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場地的小賣部、小食亭及餐廳設施，例如位於政府總部添馬公園的小食餐廳、石硤尾公園體育館的餐廳及小型商店和沙田公園的小食亭及流動小食亭等。

資助機構和法定機構

28. 在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方面，勞福局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優先購買聘用殘疾人士的復康團體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等。

29. 自2008年起，勞福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透過拜訪、定期會議和書信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帶頭支持聘用殘疾人士，並與機構的管理層商討具體的跟進措施。已接觸的機構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仁愛堂和保良局等均承諾訂定和落實具體措施，包括僱用更多殘疾人士，制定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以及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等。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曾與港鐵、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管理層會面，探討在其機構內引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進一步措施。

創造就業機會

30. 社署於2001-02年度獲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企業或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就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計劃規定有關業務所僱用的

員工，最少須有半數為殘疾人士。當局在 2012 年已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將資助期由最長兩年延長至三年。截至 2012 年年底，計劃共成立了 76 個業務，創造了超過 58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推廣、教育及宣傳

31. 要成功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公眾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自 2008-09 年起便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作為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之一。除了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外，並舉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例如 2011 年與香港電台合辦「有能者·聘之」大型嘉許行動，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優秀僱主，藉以鼓勵社會各界正視殘疾人士的能力，促進殘疾人士平等就業。

32. 此外，勞福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亦資助各社區團體籌辦一連串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大眾增加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的認識，支持他們自力更生。這些項目包括舉辦工作坊、招聘會、嘉年華會、巡迴展覽及出版刊物等。

33. 而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同勞福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舉辦的國際復康日，過去數年均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及「殘疾人士就業」作為主題，並持續推行「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藉以嘉許社區內（包括商業機構、社會企業及非政府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34. 社署亦設立了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利用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市場策略和業務發展，提高殘疾人士的

工作機會。其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小型企業、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辦事處亦負責推廣一個名為「創業軒」的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註冊商標，舉辦不同活動以拓展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活動包括展銷會、宣揚殘疾人士能力的活動及比賽、聯絡商業機構以爭取他們支持選用殘疾人士的產品／服務，並提供場地讓這些業務進行宣傳活動、出版季刊、透過傳媒進行宣傳活動、以及統籌各資助業務參加工展會等大型活動。

35. 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亦致力舉辦各項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僱員。該科製作了介紹就業服務和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的全新短片，以及重新剪輯了以往部份個案短片製成精選專輯。有關的短片錄製成影碟後廣泛派發予商會、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協會、各政府部門負責招聘的組別、非政府機構、法定機構、社會企業等；亦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的社區中心、勞工處的網站及不同媒體播放。該科就業主任在推廣探訪時，亦會向僱主展示相關短片，使對方能更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該科同時多次為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大型研討會及簡介會；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展覽會；製作定期通訊和宣傳刊物等，以推動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展能就業科的大部份宣傳及推廣活動的簡介及照片，已上載於「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內，供公眾人士瀏覽。另外，該科亦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加設超連結及在職位空缺表內加入推廣訊息，向每月數以萬計招聘員工的僱主推廣聘用殘疾人士。

36. 政府亦特別設立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的網頁，整合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相關資料，為僱主、殘疾人士和有興

趣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方便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備悉現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各項措施的概況，並就如何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13年1月